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5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 及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1,0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668,985.9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拟研发方向

####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研发设备的购置；二是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专业实验室标准对研发大楼和实验场地进行建设和装修，总建筑面积为1,356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2,294.24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研发大楼建设688.24万元，研发设备购置1,606.00万元。

#### 2、拟研发方向

- (1) 半导体照明MOCVD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
- (2) 半导体相变存储材料二叔丁基碲的研发
- (3) 薄膜太阳能电池材料二乙基锌的研发

### 三、项目目前建设情况

#### 1、研发大楼建设情况

2011年前公司的研发场地系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厂房，租期到2012年10月。为保证公司研发需要，公司充分发挥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内已有设施的使用效

率。2011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系公司参股公司）租用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内实验室的租期已满，双方商定不再续租。该实验室面积405平方米，公司依据评估价格，使用自有资金611,397元，购买了南华生物在该实验室的部分设备，并使用自有资金364,000元对该实验室进行了必要改造，满足了公司目前研发的需要。该实验室的改造未使用募集资金。

## 2、研发设备购置情况

（1）检测设备的购置：受研发大楼未按期建设的影响，项目中ICP—MS和500兆核磁共振等检测设备尚未购置，公司现有检测设备中ICP-MS和400兆核磁共振可以满足现有研发需要。

### （2）三乙基镓中试设备

公司对原有500公斤三甲基镓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以生产三乙基镓，并已形成部分中试产能。目前正在进行自动化和相关安全设施改造，已使用募集资金180,770.00元，该设备改造建设正在进行中。

### （3）二乙基锌小试及中试设备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26,320.00元购置和建设了小试装置。该部分资金未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4）二叔丁基碲小试及中试设备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138,337.93元购置和建设了小试装置。该部分资金未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四、项目申请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原因

为抢抓MO源市场机遇，确保“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在“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出于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同步提升的考虑，在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引用新的材料、引进更加先进的合成装置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因整体建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故须建设远程控制中心和安全生产值班室。在此情况下，公司研发大楼建设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内土地已不能满足原有的规划要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招拍挂并成功中标DK20110038地块，2013年3月5日公司已付清全部土地款，目前正在办理领取该地块土地证的相关手续。为保证研发中心后续建设更能适合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涉及的研

发大楼建设拟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中实施，并延期建设至 2015 年 12 月完工；部分重要的研发设备如 500 兆核磁共振、ICP-MS 等也将拟延期购置。

## 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项目建设产生影响，延期完成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因此项目本次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 （二）相关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延期完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DK20110038）。

#### 2、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变更及延期完成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3、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

(1) 南大光电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是南大光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南大光电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